

条文 2.1.1 (“安全耐久” 第 4.1.1 条)

审查要点:

1. 总平面图和施工图设计说明中的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详述以下相关内容:
 - 1) 如有保留和利用原有场地的地形地貌、水系和植被等, 需在总平图中标明; 是否采取的生态补偿措施;
 - 2) 基地内变电站或基地周边区域变电站与建筑的距离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 3) 对有安全或受污染风险的用地(如洪涝、氡污染、高压线、加油加气站、变电站、电磁辐射等), 是否明确场地安全达标的标准及安全控制措施; 对于无环评报告或环评报告中无氡污染等相关内容支撑时,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厨房油烟是否设置专用井道高空排放; 车库废气是否按规定高度排放; 排烟、排气风口是否避开住宅的主要朝向;
 - 5) 场地内市政公用设施的布置是否对对场地环境质量的影响。住宅建筑与餐饮类商业建筑、变电站、垃圾站、地面停车场、地下车库出入口的间距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6) 易产生烟、气、尘、噪声的污染源主要指: 餐饮商业建筑、修理铺、锅炉房、机动车库和垃圾转运站等。设计说明应明确污染物的位置和性质。
3. 有防洪要求的建筑是否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 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 的有关规定: 电磁污染是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土壤中氡浓度是否《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场地及周边的加油站、加气站等危险源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中关于安全防护距离等的控制要求。

审查材料:

1. 项目区位图;
2. 地形图;
3. 地质勘察报告;
4. 环评报告(若有);

5. 相关设计说明。